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大清洁煤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



发改办能源〔2017〕2121号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近期全国处于迎峰度冬用能高峰，部分地区天然气供需出现结构性、时段性、区域性矛盾，影响群众冬季采暖。推广使用清洁煤，可以有效缓解当前冬季供暖压力，也是推进散煤治理、构建清洁供暖体系的重要渠道。为加大清洁煤供应力度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。各地要把优先保障居民采暖用能放在首位，根据能源供应情况、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用能习惯，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油则油，因地制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供应。鼓励推广使用清洁煤替代劣质散煤，不得采取“一刀切”的限煤措施。

二、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。重点产煤地区要按照增减挂钩减量置换要求，督促煤炭企业加紧落实产能置换方案，国家有关部门将加快办理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。重点产煤地区要对已核准煤矿建设项目，积极协调办理采矿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；督促已建成项目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尽快投入生产；按照《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17〕76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快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核增生产能力。

三、加大清洁煤供应力度。重点产煤地区要引导煤炭企业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按照公告产能科学组织生产，积极挖潜增加产量和供应。推进煤炭洗选加工，提高原煤入选比重，提升煤炭产品质量。

四、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。各地要强化煤炭产运需动态监测分析，以发电供暖和民生用煤为重点，制定完善和认真落实保障供应方案。发电企业要提高电煤库存，确保可用天数符合要求。铁路、港航企业要强化对煤炭运输的协调调度，加强运力组织安排，优先保障民生用煤运输需求。

五、健全清洁煤供应体系。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清洁煤供应网络，合理布局销售网点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方便群众购买使用清洁煤产品。加强煤炭质量跟踪监测和市场整治力度，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监管体系，抑制劣质煤炭生产、销售、流通和使用。

六、推动燃煤设备升级改造。各地要强化节能环保要求，加快大型供暖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，淘汰排放不达标的燃煤设备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集中供暖，推广使用清洁煤锅炉，替代分散的燃煤小锅炉。在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，鼓励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炉具和清洁型煤。

七、加大清洁煤技术装备研发。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加大清洁煤技术装备研发投入，重点加强对煤质适应性的研究，实现多种煤质煤炭的清洁燃烧，降低燃煤的经济成本、环境成本、社会成本。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大清洁煤供应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重要性与紧迫性，把此项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、紧要任务来抓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扎实推进，协调处理好清洁煤供应中的问题，层层压实相关部门和企业责任，为清洁供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7年12月25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8758.html>